

行政院經建會第 1220 次委員會議決議 會議日期：94.8.15

一、本會第 1219 次委員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

結論：

(一) 第二案結論 (二)：「國家運動園區及國訓中心所需經費，請依照 94 年 7 月 28 日審查會議紀錄內，財政部及主計處意見進行修正。」修正為：「國家運動園區及國訓中心所需經費，請體委會依照 94 年 7 月 28 日審查會議紀錄 (附件一) 內，財政部及主計處意見進行修正。」；(三)：「本案請體委會依據與會委員意見補充計畫書內容，並報院核定後，依據預訂時程落實執行。」修正為：「本案請體委會依據與會委員意見 (附件二) 補充計畫書內容，並報院核定後，依據預訂時程落實執行。」。

(二) 其餘備查。

二、「振興營建業，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 (草案)」一案，提請 討論。

結論：

(一) 鑒於國內部分都會 (市) 社區老舊、土地低度利用，影響都市觀瞻，其地處重要地段而有發展潛力者，亟應推動都市更新，擇定重要地區推動示範性的「都市更新旗艦計畫」，朝向結合金融、觀光、遊憩、購物、辦公及文化等複合式功能規劃，並配合檢討放寬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規定，以提升都市機能，實現城市永續發展的新願景，爰「都市更新」應視為國家重大經濟建設計畫，加速推動，本方案確有必要，名稱並修正為「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 (草案)」。

(二) 由中央政府帶頭成立相關專責機構，並結合民間力

量推動都市更新相關工作，將促使閒置公有地再發展、增加國家資產收益、帶動營建相關產業，並活絡房地產市場，請相關部會積極配合推動。

(三) 本方案之推動，需有完整的推動機制與策略，包括推動主體、人力及經費等，請經建會及內政部儘速依方案之規劃，成立相關推動小組及專責機構。在人員部分，以現有人員調配運用為原則，必要時以專案方式，補齊原有組織員額，或辦理約聘人員之進用，以確保各項任務得以繼續執行；至於所需經費，請有關部會寬籌經費支應。

(四) 本方案規劃之都市更新服務公司及都市更新投資公司，為新型態之服務產業，對於推動都市更新工作有相當之助益，請內政部儘速研擬相關之輔導及配合措施，有效引導營建相關產業如建築開發業、建築經理業及建築師等投入都市更新工作。

(五) 為汲取國外推動都市更新之成功經驗與作法，請經建會儘速延聘國外相關專家學者，擔任本方案之顧問，並籌辦相關國際研討會議，增進學習與國際交流。

(六) 本方案請依據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後，會同內政部儘速報院核定後據以推動。

三、「新十大建設執行情形檢討報告」一案，報請 公鑒。

結論：

(一) 洽悉。報告內容請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後，報院核備。

(二) 報告中所提各項個案計畫檢討意見，請各相關機關

切實辦理。

- (三) 為積極達成今年經濟成長率 4%以上的目標，亦為降低失業率及提高生活品質，請各相關部會於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或部會業務會報中，將新十大建設列為專案檢討項目，每月追蹤檢討，加速推動執行。
- (四) 經檢討預算預估執行率偏低之建設計畫，請督導政務委員督促各主辦部會加速執行，亦請主辦機關提出加速推動措施，並每月將成果送請各督導政務委員核閱，同時送列管機關追蹤考核及送經建會彙總納入提振景氣方案推動報告。
- (五) 新十大建設尚在前置作業階段之子計畫 21 項，除古根漢已終止及新竹海淡廠緩議外，其餘項目請各主管機關督導各主辦機關儘速辦理，並完成審查報院。
- (六) 為期本建設計畫 95 年度特別預算順利通過，尚未完成前置作業之計畫，請各主管部會擬妥前置作業進度報告；已進入執行階段之計畫，請擬妥去（93）年以來之執行情形報告，於 94 年 8 月底前送院核可，俾利立法院審議預算時據以提出說明。

附件一：

「國家運動園區—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設置計畫」暨

「國家運動園區興設計畫」審查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94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整

貳、地點：本會 513 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副主任委員景森

記錄：翁健銘

肆、主席致詞：略。

伍、主辦機關體委會簡報（略）。

陸、出席單位發言要點

一、本會人力規劃處

- （一）國訓中心僅保留現有行政大樓、教學大樓、室內游泳池、室內跳水池、體育館及田徑場等設施，其餘設施將予以拆除重建，對於選手之訓練環境恐產生影響，請體委會妥為規劃配套訓練場地，避免整建過程中影響選手集訓效果，並請注意施工期間的人車安全。
- （二）國訓中心相關場地設施與 2009 世運會主場館之搭配，請預先妥為規劃，避免產生競合情形。
- （三）國訓中心屬促參法所列公共建設項目，建議體委會依促參法第 8 條規定，以 OT 方式委託民間營運，事先規劃未來營運管理計畫。
- （四）有關「國家運動園區興設計畫」中，體育大學之設置，宜考量三所體育校院之中長程發展計畫，妥善進行整併工作，並請體委會與教育部邀集學校代表，密集協商後續相關合併事宜，必要時可由行政院主持協調會議。
- （五）有關「國家運動園區興設計畫」內缺乏整體基地配置圖，請體委會儘速進行整體規劃作業。
- （六）既有運動設施應以提升服務水準為優先，請體委會通盤檢討國內使用率低之場館，輔導地方政府研擬退場機制，或轉型做其他用途使用，使場館發揮最大使用效益。必要時請針對我國體育場館最適規模或總量需求等議題進行研究，以作為後續政策推動之參考。

二、工程會

- (一) 有關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部分，試算 4 個促參方案之財務分析後，僅以 OT 方式進行，惟仍請考量下列兩要素：
1. 營運費用假設占營業收入之 95%，在此前提下，只剩年營收入之 5% 可用以支應相關的建設費用、廠商預期利潤等，當然 BOT 即不具財務自償性。
 2. 思考促參的角度，宜從單純的替政府賺取多少權利金及節省多少支出之面向考量。
- (二) 籌設國家射擊訓練基地計畫，初步評估具有全區 BOT 之財務可行性，爰建議本案 95 年度僅編列促參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費用，並朝 BOT 方式規劃辦理。

三、研考會

- (一) 「國家運動園區興設計畫」含括「國家運動園區-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設置計畫」項下有關「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環境整建計畫」及「籌設國家射擊訓練基地計畫」兩項子計畫，且本次會議討論之兩大計畫有關前開子計畫項目所需經費亦相同，鑑於前開計畫均屬國家運動園區相關計畫，建議予以整併。又本院經建會前於 94 年 6 月 17 日召開「體委會『國家運動園區-2009 世界運動會主場館興建計畫』審查會」，該計畫如確定納入「國家運動園區興設計畫」，相關計畫內容宜請配合整併納入。
- (二) 「國家運動園區-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設置計畫」有關運科大樓所需興建經費 7,500 萬元乙節，經查前於 94 年 4 月 14 日報院審議之「挑戰 2008 黃金計

畫」所列經費概算表，業敘明所需經費由該會年度預算支應，本節所請經費建請刪除。

(三)「國家運動園區-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設置計畫」有關「籌設國家射擊訓練基地計畫」業由規劃單位建議射擊基地引進民間參與興建營運，仍應以「全區 BOT」為基礎，進行深入研究（計畫第 30 頁），且所列 3 種民間參與投資方案之財務可行性評估結果均屬可行，回收年限約於營運後第 2 年至第 15 年間，建議本項子計畫所需經費宜依前開 3 方案重新估算編列。

(四)「國家運動園區興設計畫」擬將籌設國立體育大學（整併國立體育學院、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及台北市立體育學院）納入辦理，確實符合教育部刻正推動大學整併之政策，立意甚佳，惟有關大學設校標準、整併法制作業或經費編列方式等均有其相關規定，是否納為本計畫內容，仍宜尊重主管機關教育部意見。

四、財政部

(一)「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設置計畫」部分

1. 本計畫前經經建會函請本部表示意見，本次體委會業將「改善基層訓練營站訓練環境計畫」及短期高地訓練基地所需經費改自年度相關預算支應，計畫項目並由 5 個分項計畫調整為 3 個，本部原則支持。
2. 另依計畫書載，本計畫項目計有 3 個分項計畫，惟簡報內僅列 2 個分項計畫，未納入「挑戰 2008 黃金計畫」，宜請補充說明。
3. 復查本計畫 95 年度經費先期作業已匡列 7.71 億

元，建議配合經費核列數修正計畫書內之分年經費表。

(二)「國家運動園區興設計畫」部分

1. 本計畫係「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設置計畫」及「2009年世界運動會籌辦計畫」之主計畫，95年度經費先期作業業核列1億元，俾辦理整體規劃事宜，由於本案尚在規劃初期，故計畫內容仍十分粗略。另本計畫涵蓋3項子計畫，計畫總經費應涵蓋3項子計畫之總經費，惟查本計畫僅列子計畫硬體建設經費，經常門經費均未納入，宜請體委會配合修正。
2. 計畫經費列有「設置國家運動園區」95年度經費需求14億元，係擬購置台糖土地，查經建會於95年度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審議意見：「先以租用方式辦理，後再分年編列經費支應或請台糖辦理減資繳庫」，建議依此方式或參考目前用地取得方式，估列分年經費需求。

五、教育部

- (一)有關籌設體育大學之進度，目前教育部預定於3個月內將計畫書報院，並訂於95年2月1日正式掛牌成立籌備處，初期將先整合台灣體育學院與林口國立體育學院。
- (二)國家運動園區的定義為何，是否僅將園區限定於高雄，本案整體規劃似可考量將台北天母運動園區、國立林口體院運動園區等地區，納入範圍。
- (三)有關國訓中心內容僅提到左營基地及桃園公西射擊基地，是否能以中心→基地→站的架構進行規劃，並

將國內各地可供訓練之體育場館一併納入整體規劃內，請體委會參考。

六、主計處

(一) 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設置計畫

1. 95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審議結果核列本計畫 7.71 億元，故本計畫 95 年度經費需求請依審議結果配合修正。
2. 計畫草案第 13 頁表 2.6 預估分年建設經費分配表之期程及各年經費，與表 2.3 所列之計畫期程及年度預算不符，請查明修正。

(二) 國家運動園區興設計畫

1. 本計畫之分年經費需求表應加列各個子計畫之軟體部分經費，以資完整。
2. 政策已決定在國家運動園區成立國立體育大學，故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設置計畫及 2009 世運會主場館興設計畫等各子計畫應與體育大學籌設計畫協調整合規劃。

七、行政院第 6 組

- (一) 國家運動園區興設計畫為上位計畫，所需整體規劃經費請確實詳列，另各子計畫，包括 2009 世運會主場館計畫、國訓中心計畫所需經費，請編列於該子計畫內。
- (二) 體育大學之設置規劃，請教育部儘速於 9 月底前將設校計畫書報院。
- (三) 國家運動園區及國訓中心內之設施興建與配置，請考

量體育大學使用需求，納入整體規劃，視需要進行滾動檢討。

柒、會議結論

- 一、有關「國家運動園區—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設置計畫」（草案）（以下簡稱國訓中心）係包含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環境整建計畫、籌設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及挑戰 2008 黃金計畫等 3 項計畫，並與 2009 世運會主場館，及後續擬設立之體育大學，整合成「國家運動園區」，將可提供爭辦大型國際運動賽會之主要場地，促進國際運動交流，強化國家運動選手培訓體系，充實國民運動休閒生活內涵，並活絡地區經濟發展，原則同意辦理。
- 二、有關國家運動園區之定位，請體委會再予敘明，能否結合國內其他地區之運動場館，如北部地區，進行整體規劃，請一併考量。
- 三、體育大學之籌設，請妥為安排，建議先將台中的台灣體院遷至高雄，並將林口國立體育學院規劃為體育大學之北部校區，後續再考量台北市立體育學院遷至林口的可行性。
- 四、國訓中心部分，請補充整體訓練中心建置之概念架構，以中心為主，下面分設若干基地，再分設若干訓練站，並說明規劃構想。
- 五、國家運動園區及國訓中心所需經費，請依照財政部及主計處意見進行修正。
- 六、請體委會參考與會各單位代表意見，針對計畫書內容進行修正後，提本會 94 年 8 月 8 日委員會會議討論。

附件二：

第二案：行政院交議，體委會陳報「國家運動園區興設計畫」暨「國家運動園區-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設置計畫」，與會委員發言要點：

壹、本會李顧問高朝

- 一、本案整體目標與目的為何，請補充說明。
- 二、本案屬於全民運動或朝選手培訓方向規劃，請於計畫書內詳細敘明。
- 三、請補充本案相關設施未來使用情形、預期帶來效益之數據資料，及有關交通系統建置之配套措施等內容，以提升設施之利用價值。

貳、行政院劉副秘書長玉山

95 年度公共建設先期作業已先匡列本案所需經費，請體委會依匡列經費先進行整體規劃作業，使計畫書內容更為明確與完整。

參、行政院主計處

有關本案 95 年度所需經費，「國家運動園區-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設置計畫」已先匡列 7.71 億元（內含國訓中心整建、射擊訓練基地及挑戰 2008 黃金計畫）；「國家運動園區興設計畫」匡列 1 億元整體規劃設計費，請體委會按匡列額度執行計畫。

肆、林政務委員盛豐

國家整體體育政策應先確定，宜先行檢討培訓運動選手之需

求與全民運動之需求，再提出相配合興建之運動設施。本案「國家運動園區興設計畫」請先進行詳細的整體規劃，完整計畫書出來後再行提報並定期滾動檢討。